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设计单位：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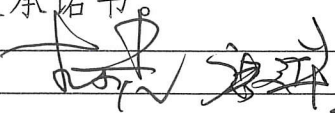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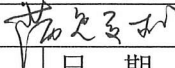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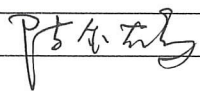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1 日

建筑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说明中设计依据基本充分，设计依据还应补充执行标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GB/T32146.1-2015》，《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7) 应改为《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 GB50352-2019》。补充《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 JGJ113-201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同意专家意见，已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7) 改为《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 GB50352-2019》、并补充《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 JGJ113-201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2	总平面说明：设计依据补充《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补充场地平整及土石方说明，补充场地内需敷设的各种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的产生和出口；给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线、弱电管线的外部引入和支撑。补充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及数量说明。	已在总图设计说明章节第八、九点补充场地平整及土石方说明、管线规划说明。经复核，原总图上仅表达了非机动车停车区，指标上遗漏了非机动车停车部分，现已将非机动车停车位数及停车面积补充在指标表内，(根据规划要求计算其中非机动车停车位：疾控中心281个、地病所111个、寄防所81个，共计需要且非机动车停车位473个，非机动车停车区面积合计为：709.5 m²) 指标已进行补充详。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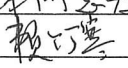
		说明内亦补充非机动车停车相关说明，详见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说明第十点。
3	补充电梯位置数量、技术参数表。	已补充电梯数量及技术参数表。详见建筑设计专业设计说明第八点。
4	环保说明：建筑专业设计依据补充《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6 日的发布，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 年颁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	已在环保说明章节补充了以上依据。
5	总平面图：注明垃圾收集站的位置、总平面图地下室停车位数量与说明不一致。	经复核已有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站的位置位于总平面图的东南角场地出入口的位置。地下室机动停车位数量统一为 378 个，满足规划条件。

6	寄防所一层到二层阶梯教室室外平台楼梯有两部，已有冲突应修改。	已删除其中有误的一部。
7	地病所实验室办公室的门M0924、TM0924 应该为M1021、TM1021。	同意专家意见将门的高度均改为 2100mm。
8	地下室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BGFM6030-05 和 BGFM6030-10 两侧的停车位不能停车，共 17 个要取消。	地下室为平战结合人防地下车库，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BGFM6030-05 和 BGFM6030-10 平时为贴墙开启状态，且相关位置已确保开启的门有足够距离，不影响相关停车位；战时相关位置车位禁止停车，确保防护密闭门的战时转换关闭。
9	非实验室部分的办公室层高是否需要 5.7 米层高，建议改为大空间办公（景观办公室）	经与业主方各个使用科室沟通对接，实验室区域内需分设办公室且均设置吊顶。
10	彩色总平面图和政策性批文的扫描件建议附在文本中。	按专家意见进行调整。 (规划已获得上级部门评审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下发过程中，现附件为“规划公示文件”，)
11	补充项目法人授权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已补充法人授权书和负责人承诺书，详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结构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所遵循的标准、规范、规程中应补充《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按审查意见复核并补充，详见修改后的初设文本。
2	补充建筑工程抗浮工程设计等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0007-2011 第3.0.2 条要求，应补充有关地基变形设计的内容。	按审查意见复核并补充，本工程抗浮工程设计等级为乙级，具体内容和地基变形设计的内容详见修改后的初设文本。
3	是否进行了抗震专审。补充各栋建筑嵌固部位上下层的刚度比值，并明确嵌固部位以下的刚度计算取值范围。 补充各栋建筑隔震层的检修口位置。	本工程已进行了抗震专审。隔震各单体嵌固刚度比为地下室主体投影范围以内部分与隔震层以上首层的层刚度比，具体数值详见修改后的初设文本；各栋建筑隔震层的检修口位置详见修改后的建筑图和结构图。
4	中心实验楼在顶层存在沟通两侧主楼的连廊，为减小连廊对两侧主楼的影响，在与主楼相接位置设置滑动支座（摩擦摆），为避免连廊与主	设计回复：按审查意见复核，根据隔震报告描述，连廊与主楼相接位置设置的滑动支座（摩擦摆）在设防地震和罕遇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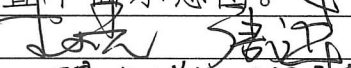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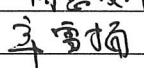
	体的碰撞,设置 350mm 缝宽 请分析滑动支座（摩擦摆）是否受拉力作用，复核设置 350mm 抗震缝宽够否。	下不存在受拉的情况，连廊与主楼相接位置，在罕遇地震下最大相对位移为 115mm，为避免连廊与主体的碰撞，适当加大缝宽至 350mm，符合设计要求。
5	寄生虫病防治所热带病试验综合楼：G-H 轴 6-9 轴为单跨结构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二层 3、4 轴梁为转换梁，应按转换梁分析计算。三层 5 轴有的柱为穿层柱，应按穿层柱分析计算。补充报告厅顶桁架与柱的连接大样。请复核连廊与主体结构的抗震缝宽度是否满足要求。复 e 核天井的室外楼梯是否冲突。补充室外楼梯的设计内容。	设计回复：同意审查意见，单跨结构进行性能化补充验算，性能目标为中震下抗弯抗剪弹性。因建筑功能调整，二层 3、4 轴梁修改为非转换梁。三层 5 轴有的柱为穿层柱，计算模型中按穿层柱进行分析计算。报告厅顶桁架与柱的连接大样另详图纸。连廊与主体结构之间不设防震缝，作为一个整体结构 6 进行计算。室外楼梯另行补充。

6	云南省疾控预防中心：结构三层平面图与建筑图不符，请统一。	按审查意见复核并修改，详见修改后的结构图。
7	补充框剪结构框架部分承受的地震倾覆力矩占总地震倾覆力矩的比值。	按审查意见复核并补充，详见修改后的初设文本。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对初设设计审查意见的回复及相应修改内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电气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依据中:请补充《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增加与绿建、节能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201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增加弱电《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等规范、标准作为设计依据。《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0, 应为 2011。	复核修改补充。
2	设计范围中应明确与其他专项设计的分工与界面。(如智能化专项设计、实验室工艺设计等)。	复核修改补充。
3	应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第 8.2.1 条要求, 确定实验室的负荷等级。图纸系统设计与初设设计说明不一致, 请复核修改。	复核修改。
4	按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请提供用电设备负荷计算书(包括一级负荷计算), 作为变压器、柴油发电机选型依据, 而不是负荷估算。	复核修改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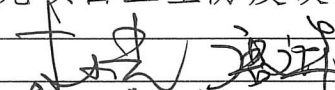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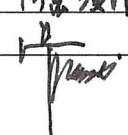
5	按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补充完善变配电、柴油发电系统的说明。	复核修改补充。
6	照明系统:(1)疾控中心照度标准还应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 表 8.3.1。(2)疏散应急照明的设计应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要求,请补充完善该部分初设说明。(说明应与消防专篇一致)(3)具有洁净等级要求及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要求的实验室应选用洁净密封型灯具,请补充。	复核修改补充。
7	弱电设计:提供文本缺有线电视系统的初设说明,请补充。文本设计范围仅有3个系统的说明(综合布线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请落实能否满足业主需求?	复核修改补充,增加有线电视系统。
8	消防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组成包括应急照明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请补充完善。	复核修改补充。
9	人防篇:(1)工程概况中,应说明人防工程的建设地点、总面积、防护类别、防护单元数量、人防电站设置等内容;(2)补充战时负荷计算书。	复核修改补充。
10	绿色建筑设计:(1)补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安装条件等设计说明。	回复:复核修改补充。
11	电气总平面图中,请标注变配电所、发电机房的位置、编号、容量。	回复:复核修改补充。

12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第3.6.3条2款要求,补充变、配电系统的初步设计图纸。(包括系统图、平面布置图)	复核修改补充。
13	应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第8.2.1条确定实验室的负荷等级。图纸系统设计与初设设计说明不一致,请复核修改。	复核修改补充。
14	按《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第7.7.2条要求,当发电机组总量大于120kW时,宜设置固定电站,文件提供负荷计算约216kW,采用移动电站不合理,请修改。	复核修改,实际计算容量为89.95kW。
15	请补充,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平面图。	复核补充。
16	请补充,弱电各系统主要干线所在楼层的干线路由平面图,及机房布置平面示意图。	复核补充。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设计单位对评审意见的回复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年7月24日

给排水专业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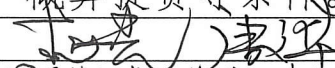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依据应补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等	按意见补充。
2	疾控中心、地病所、寄防所生活用水量表计算中，平均日和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均按同一标准取值不合理，应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 3.2.2 条表 3.2.2 中科研楼用水定额取值，分别区分化学、物理、生物、药剂调制等不同实验室类别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取值计算	按意见修改，详初设文本。
3	本项目市政接入点供水压力 0.25MPa，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的区域为地下二层至 2 层，应根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第 4.2.1 条进一步复核市政管网可直接供水区域，充分利用市政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	市政水压待进一步核实，目前暂根据施工单位提供数据确定，由于场地比市政管网接口高，故暂时按供至 2 层确定。
4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 3.8.3 条，生活用水贮水池的有效容积宜按建筑物最高日用水量的 20~25%确定，设计中取值 50%，宜按规范规定调整	按意见修改为 25%
5	微生物实验楼有纯水供应要求，设计文本和图纸应补充	补充设计说明

	相关部分的设计	
6	应补充场地雨水径流量的计算	补充设计说明
7	完善给排水总平面图设计，补充雨污水管网主要控制点标高及与市政雨污水管网接口点标高	按意见补充控制点标高
8	应根据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呈贡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文件，完善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废水排放的预处理措施，并在单体底层平面图和总平面图中表达相关内容，计入概算经费	修改总图，费用已统一计入污水处理站。
9	根据《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1条和第5.4.2条，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并在总图和单体中表达	已在总图补充设计，详修改图
10	完善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补充防护区面积、体积、设计灭火浓度、喷房时间及灭火剂用量的计算等	按意见补充
11	理化实验楼不应将设置气体消防房间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内容表达在给排水专业平面图上	按意见删除
12	节水设计章节，应补充防止管网漏损技术措施的说明	按意见补充。
13	应补充平战转换技术措施的说明	贮水箱和给水泵平时不使用时，可暂不安装，应

		预留管道接口和固定设备的预埋件。临战前应在15天转换时限内施工完毕。已补充说明。
14	疾控中心、地病所、寄防所上部排水管线不应穿越人防区域	已复核图纸，上部排水管线从隔震层敷设至室外，未穿越人防区域。
15	补充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设计	已补充海绵城市专篇设计
16	各专业绿建设计宜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结合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分别阐述所采取的技术保障措施，给排水设计说明中，节能与能源利用部分应完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利用）的说明，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应补充防止管网漏损技术措施的说明	已与绿建专业沟通，按要求补充，给排水设计说明按意见补充。
17	宜补充项目卫生防疫设计	已补充项目卫生防疫设计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设计单位给研专业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回复书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请在初步设计说明中补充室外空气计算参数、室内设计参数、空调冷热负荷、房间通风量取值、舒适空调设置范围等参数。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
2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中未见实验室冷库、数据中心机房的设计内容,请补充。	按评审意见复核实验室冷库、数据中心机房的通风空调系统设计由实验室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并在设计范围中补充说明。
3	初步设计说明中请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3.2 节、4.3.3 条、4.3.6 条、4.6.3 条完善自然通风、自然排烟、机械排烟的设置要求。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
4	初步设计说明图纸中部分子项未见疏散楼梯通风措施;初步设计图纸中设置机械排烟设施的走道及房间请补充标注房间面积、净高、储烟仓高度等参数。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
5	地下室人防战时平面布置图中未见进排风口部原理图及操作顺序表,请补充。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
6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子项,一层大厅面积较大,空调风系统建议采用全空气系统。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

7	请与给排水专业复核设置气体灭火的房间，是否设置了气体灭火结束后的事故通风系统。	按评审意见复核，变配电室已设置气体灭火结束后的通风系统，实验用房部分设置气体灭火的房间尚不完全明确，待施工图阶段补充完善。
8	初步设计说明中表述，实验用房通风系统由实验室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完成，请与相关专业复核是否预留用电量、设备位置及荷载、竖向风道、概算提资等条件。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完善。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设计单位对初设评审意见的回复	
评审专家	周岩	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经济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与可研阶段投资估算的对比分析进一步细化：包括投资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金额三个方面。	概算与可研对比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概算说明。
2	整个地块上的场地土石方、基坑支护、配电室、室外污水的建设工程费用全部列入省疾控中心，不合理，请结合可研阶段批复投资估算总表进行对比，并请征求发改部门的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按可研分别计入三个项目中。
3	场平土石方工程 2707.31 万元，挖一般土方 30 万 m^3 ，请补充关于总图土石方的工程量的说明及计算。建议本阶段请咨询弃土场对运距、土方消纳费，确保投资合理。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提供土方平衡图。弃土运距 30Km，土方消纳费 23 元/ m^3 ，已落实。
4	设计说明中补充结构特征指标的说明：层数、层高、隔震层、总高度，各个建筑单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结构特征指标的说明及影响造价的因素说明。

	体影响造价的因素进行说明。	
5	补充主要消耗量指标表：钢筋、混凝土、砌体。说明各个项目钢筋平米含量、混凝土含量，按类似工程对比看，该两项指标偏高，请复核工程量。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主要消耗量指标表，并在概算说明中补充各单体钢筋及混凝土含量说明。
6	对单体的外墙装修工程量进行复核。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外墙装修工程量。
7	桩基工程的名称与结构设计图纸保持一致。屋面做法与设计说明不一致，请复核。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桩基清单名称已调整，屋面做法按优化后的图纸重新调整，保温层 75mm 膨胀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改为 35mm 厚挤塑聚苯板，防水由两道卷材改为一道聚氨酯防水涂料加一道卷材。
8	明确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	已按专家意见在概算说明中补充资金筹措情况。
9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涉及的	已按专家意见将不涉及

	费用取消。	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取消。
10	根据其他专业评审意见对投资进行相应调整。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对其他专业评审意见相关内容重新修改调整。
11	总表中：中心实验楼内装修把实验室的特殊装修单列，实验室部分内装修单价为1450.93 元/m ² ，建议对该特种门窗、柜台对专业厂家进行询价，确保投资的合理性。吸音板、彩钢复合板、塑胶卷材价格偏高。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该特种门窗、柜台单价为专业厂家报价，吸音板、彩钢复合板、塑胶卷材价格按同期《昆明市价格指导》调整。
12	地下室配电间对柴油发电机、高低压配电柜单价进行复核，价格偏高；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复核修改。
13	电力电缆的工程量进行复核。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复核修改。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计算有误，请更正。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15	电气（强电弱电）、给排水及消防、暖通专业在设计总说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在设计总说明中补充主要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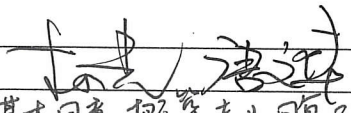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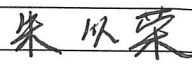
	明中补充主要设备材料表。	备材料表。
16	从方案优化的角度进行投资控制。	同意专家意见，在施工图阶段对设计进行优化，控制总投资。
17	与可研阶段投资估算的对比分析进一步细化：包括投资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金额三个方面。	概算与可研对比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概算说明。
18	与可研阶段投资估算的对比分析进一步细化：包括投资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金额三个方面。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按可研分别计入三个项目中。
19	场平土石方工程 2707.31 万元，挖一般土方 30 万 m^3 ，请补充关于总图土石方的工程量的说明及计算。建议本阶段请咨询弃土场对运距、土方消纳费，确保投资合理。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提供土方平衡图。弃土运距 30Km，土方消纳费 23 元/ m^3 ，已落实。
20	设计说明中补充结构特征指标的说明：层数、层高、隔震层、总高度，各个建筑单体影响造价的因素进行说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结构特征指标的说明及影响造价的因素说明。

	明。	
21	补充主要消耗量指标表：钢筋、混凝土、砌体。说明各个项目钢筋平米含量、混凝土含量，按类似工程对比看，该两项指标偏高，请复核工程量。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主要消耗量指标表，并在概算说明中补充各单体钢筋及混凝土含量说明。
22	对单体的外墙装修工程量进行复核。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外墙装修工程量。
23	桩基工程的名称与结构设计图纸保持一致。屋面做法与设计说明不一致，请复核。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桩基清单名称已调整，屋面做法按优化后的图纸重新调整，保温层 75mm 膨胀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改为 35mm 厚挤塑聚苯板，防水由两道卷材改为一道聚氨酯防水涂料加一道卷材。
24	明确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	已按专家意见在概算说明中补充资金筹措情况。
25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涉及的 <u>费用</u> 取消。	已按专家意见将不涉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取消。

26	根据其他专业评审意见对投资进行相应调整。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对其他专业评审意见相关内容重新修改调整。
27	实验室仅考虑抹灰，请与可研阶段做对比，复核内装标准是否与可研阶段一致？说明该项投资后期解决的方式。	经与可研对比，原可研中不含地上部份装修。与可研一致修改。
28	重新核实安装工程量：地下室消防及通风工程平米综合单价与寄防所地下室平米综合单价雷同，请做说明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29	电气（强电弱电）、给排水及消防、暖通专业在设计总说明中补充主要设备材料表。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在设计总说明中补充主要设备材料表。
30	从方案优化的角度进行投资控制	同意专家意见，在施工图阶段对设计进行优化，控制总投资。
31	与可研阶段投资估算的对比分析进一步细化：包括投资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金额三个方面。	概算与可研对比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概算说明。

32	整个地块上的场地土石方、基坑支护、配电室、室外污水的建设工程费用全部列入省疾控中心，不合理，请结合可研阶段批复投资估算总表进行对比，并请征求发改部门的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按可研分别计入三个项目中。
33	场平土石方工程 2707.31 万元，挖一般土方 30 万 m^3，请补充关于总图土石方的工程量的说明及计算。建议本阶段请咨询弃土场对运距、土方消纳费，确保投资合理。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提供土方平衡图。弃土运距 30Km，土方消纳费 23 元/m^3，已落实。
34	设计说明中补充结构特征指标的说明：层数、层高、隔震层、总高度，各个建筑单体影响造价的因素进行说明。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结构特征指标的说明及影响造价的因素说明。
35	补充主要消耗量指标表：钢筋、混凝土、砌体。说明各个项目钢筋平米含量、混凝土含量，按类似工程对比看，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主要消耗量指标表，并在概算说明中补充各单体钢筋及混凝土含量说明。

	该两项指标偏高，请复核工程量。	
36	对单体的外墙装修工程量进行复核。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外墙装修工程量。
37	桩基工程的名称与结构设计图纸保持一致。屋面做法与设计说明不一致，请复核。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桩基清单名称已调整，屋面做法按优化后的图纸重新调整，保温层 75mm 膨胀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改为 35mm 厚挤塑聚苯板，防水由两道卷材改为一道聚氨酯防水涂料加一道卷材。
38	明确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	已按专家意见在概算说明中补充资金筹措情况。
39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涉及的 费用取消。	已按专家意见将不涉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取消。
40	根据其他专业评审意见对投资进行相应调整。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对其他专业评审意见相关内容重新修改调整。
41	安装部分复核的单价：太阳能集热器（1200 元/m ² ）、空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复核修改。

	气能热泵单价偏高。	
42	内装不包含的部分与可研批复范围做对比，并对后期资金解决作说明。	初步设计概算内装修仅包含食堂、餐厅、包房、一层卫生间和电梯厅走道装修，其它区域仅计算墙面基础装修。可研批复内装修只包含普通用房装修，不包含实验室、实验室装修、P2实验室装修、PCR实验室装修。
43	复核灯具数量，吸顶灯数量偏多；电力电缆的工程量进行复核。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复核修改。
44	电气（强电弱电）、给排水及消防、暖通专业在设计总说明中补充主要设备材料表。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在设计总说明中补充主要设备材料表。
45	从方案优化的角度进行投资控制。	同意专家意见，在施工图阶段对设计进行优化，控制总投资。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基本同意 概算专业回复及修改内容	
评审专家	秦正惠	日期 2020年7月21日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阶段详细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建设部甲级 B153006083

K2019—08

勘察单位：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日期：2019年12月



岩土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第4.4节有场地氡检测结论,勘察报告并没有附《土壤氡测试检测报告》,请补充完善。	同意专家意见,建设场地的《土壤氡测试检测报告》附后。
2	拟建项目为9F、4F~6F、3F~6F建筑,设1F地下室,基底主要置于第②层粘土、局部第③₋₁层粉砂上。虽然第③₋₁、④₋₁层粉砂为液化土,地基液化等级为轻微,但对于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的低层、多层建筑,采取适当抗液化措施,地基基础方案还是有条件采用天然地基的,报告直接否定天然地基只建议采用桩基础不合适,请复核。	同意专家意见。根据建筑物的竖向设计标高,预计地下室底板标高在±0.00 (1923.60m) 下-6.2米,基底主要置于第②层粘土、局部第③₋₁层粉砂上。由于基础底板以下分布有第③₋₁层、第④₋₁层粉砂层,均为轻微液化土层。拟建建筑物为乙类的低层、多层建筑,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本) 第4.3.6 条的有关规定,对于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建筑、地基的液化等级为轻微液化的,应采取部分消除液化沉陷,或对基础和上部结构处理,方可选用天然地基浅基础方案。若采用天然地基浅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建议以第②层粘土为基础持力层,第②层粉质粘土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170\text{Kpa}$,经过深度、宽度修正后设计取值。修正后的地基承载力应通过浅层载荷试验确定。由于地下室底板局部置于第③₋₁层粉砂上,第③₋₁层粉砂为轻微液化土层,建议彻底清除该土层。超深部分建议采用毛石混凝土浇灌至设计基底标高。

		2、若采用天然地基浅基础方案，必须根据上部建筑物的荷载进行地基强度、变形、下卧层的验算。当验算满足承载力、变形、下卧层要求时，方可选用天然地基浅基础方案。对荷载差异较大的部位，还应验算局部与整体强度、变形平衡问题。 3、基础施工中宜采用快速施工作业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基础持力层的人为扰动。因此基础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对地表水进行有效疏排，绝对禁止土体遭受长时间的曝晒、风干、浸湿或充水。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基础持力层的人为扰动，并有效夯实基底土层。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基础持力层的人为扰动，并有效夯实基底土层。在基坑开挖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基础持力层的人为扰动，特别是降、排水措施。 4、基坑开挖应完善相应的验槽及监理程序，并作好建筑物的变形沉降观测。
--	--	--

项目负责人:	马建红	专业负责人:	樊坤
复审意见	同意意见作为设计依据之一，同意通过		
评审专家	马建红	日期	2020年8月6日